

八投得該地每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

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營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

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

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并將香港內地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或

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

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

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

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

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營業

額外章程

祇准建造歐洲人所住之屋宇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遵照上列投買章程

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五十一號每年地稅銀一十八圓

第二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五十二號每年地稅銀五十七圓

第三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五十三號每年地稅銀八十五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六月

初十日示

憲示第三百二十六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將港內各銀行呈報西歷本年五月份批計簽發通用銀紙

并將存留現銀之數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為此特示

計開 印度新金山中國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二百一十八萬一千二百

一十二圓

實存現銀一百五十萬圓

香港上海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七百五十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二

圓 實存現銀五百萬圓

中華匯理銀行簽發通用銀紙四十四萬五千八百七十圓

實存現銀一十五萬圓

共簽發通用銀紙一千零一十五萬一千二百七十四圓

合共實存現銀六百六十五萬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六月

初十日示

憲示第三百零五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諭將官地一段出投該地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四十三

號坐落麥都那道即堅彌地及寶雲道之中定於西歷本年六月十

二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當眾開投如欲知投賣章程詳細者可

將西歷本年憲示第八百一十七編看閱可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

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五月 廿七日示